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的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规定的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镇江华诚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8445.81万元，资产总额为2227.5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镇江华诚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